

電子公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30032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物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設計究宜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3年9月15日消署危字第10311135442號函及消署危字第10311135441號函副本。

二、查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本法第20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依89年1月29日本會會同各科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另該科執業範圍備註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符合上開備註規定之土木技師，由本會於其技師執業執照加





註之；又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為「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業務」。上述執業範圍所稱「建築物」、「建築」，以建築法第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範疇，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兩科技師均得從事建築物結構之設計業務，惟土木工程科技師則除其執業執照加註符合執業範圍備註規定外，限建築物結構高度36公尺以下。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但需比較兩者，擇其較大者應用之。」，是風力及地震力為建築物結構設計之分析項目。爰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辦理建築物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設計簽證。

四、另貴署103年9月15日消署危字第10311135441號函副本說明三提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部分，依內政部營建署業解釋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在案，爰其結構設計尚非「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之業務範疇，其耐震及耐風壓之簽證得由何科技師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依該儲槽之特性參酌前述兩科技師得辦理結構設計之技術能力定之。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技術處

103/10/02  
09:20:43